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的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相关内容。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建设单位根据环评中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在保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的要求,2024年4月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小组,我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青海省妇幼保健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委托青海众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等进

行了细致的调查。在完成上述工作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青海省妇幼保健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污废水排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了专人进行环保相关的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实际情况，需进行例行环境监测，其例行监测计划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了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废气、废水等配套措施已进行了落实，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相应的的环保措施落实有效，需整改。